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要求，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关于公司终止参与投资无锡联储一村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参与投资无锡联储一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储一村基金”）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时考虑了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参与投资联储一村基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

陈仁宝

张文魁

梁 晓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